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年度检查频次总上限： 建筑业企业6次， 勘察设计单位5次， 建筑市场中介机构4次， 市政公用类企业4次， 房产类企业3次， 特殊规定的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建筑市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市的和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依法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设区市的和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组织，对建筑活动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在本省从事建筑及中介服务活动的省外企业，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建筑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含人员资格条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检测企业资质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各方主体履行工程质量法定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建设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对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使用功能和环境质量，以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1)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2)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3)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4)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5)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6)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7)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8)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9)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7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扬尘各方主体履行施工安全、施工扬尘法定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建筑扬尘、矿山扬尘、道路扬尘、企业料堆场等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县级	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8	对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强制性标准的监督进行检查,对监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第六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省建筑工程标准化工作。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属的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建筑工程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标准;(二)建筑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三)建筑工程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四)建筑工程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五)其他涉及标准实施的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对建设项目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的行政检查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民用建筑节能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对民用建筑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相关工作。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装配式建筑监督检查。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	对建设类注册人员注册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县级	市或县级
1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县级	市或县级

13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	对燃气经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和燃气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每年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负责燃气行政审批的部门批准。 第四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服务机构的监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督导燃气经营者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市级或县级、乡级
15	对供热用热活动的行政检查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供热用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用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供热用热相关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供热主管部门做好供热用热有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供热监管信息平台，监督检查供热运行服务、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供热工程建设及供热准备等情况，协调处置供热突发事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和供热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不得将在供热监管信息平台获得的个人信息用于供热管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